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15.97%；及(ii)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15.9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8,1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7.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Three Gates Investment**」) 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以作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國偉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兩者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因於上文披露已抵押予均來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面值將為4,09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15.97%；及(ii)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15.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目前市況及所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配售代理已自承配人接獲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即時可用資金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相關事項；及(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合理預期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財政、外匯管制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或合理預期該等事件或變動預期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板塊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該等變動已經(或合理預期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得悉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v)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導致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v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超出訂約方控制範圍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間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以致妨礙訂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再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828,372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9.97%。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及裝飾服務、提供純種馬買賣、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提供證券、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8,1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7港元。按此基準，於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7.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股份未能全部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i)償還若干現有借款及應付款項，從而可降低利息成本、改善本公司財務比率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此舉亦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應改善股份的流動性。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hree Gates Investment	120,000,000	29.33	120,000,000	24.44
董事				
梁景裕先生	10,100,000	2.47	10,100,000	2.06
梁達志先生	17,460,466	4.27	17,460,466	3.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1,8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61,581,394	63.93	261,581,394	53.28
總計	409,141,860	100.00	490,941,860	100.00

附註：

- (1) 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Three Gates Investment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黃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兩者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於香港發生之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且非因其過錯或疏忽導致，即使該方合理勤勉努力仍無法預防或防範的事件。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災(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風暴、颶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侵略、恐怖主義行為、軍事或其他篡奪政治權力行為或沒收、國有化、政府制裁或禁運、或電力或其他重要公用事業服務長時間中斷(在各種情況下於香港境內發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1,828,37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獲取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最多81,8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且無法補救，並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周展恒先生及鄧鎮晞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